【中文翻译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237 提交日期 01/20/24

联邦地区法院	
美国纽约南区	
美利坚合众国,	
诉, 王雁平,	23 Cr. 118-3 (AT)
被告。	

莎拉·里夫斯进一步支持 被告的预审前动议的声明

本人莎拉·里夫斯根据 28 U.S.C. 第 1746 条声明如下:

- 本人系贝克博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,担任本案中被告王艳平的辩护律师。
 基于本人所知悉情况,特此提交声明,支持王女士的审前动议
- 2. 所附证据 A 附件为计划书副本,该计划书为政府提供的材料,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从王女士的公寓中查获,已提交为保密文件。
- 3. 所附证据 B 为联邦调查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王女士公寓进行搜查的签字日志。该日志由政府提供,已提交为保密文件。
- 4. 所附证据 C 为联邦调查局特工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王女士进行审问的手写记录。该记录由政府提供,已提交为保密文件。

于纽约州纽约市 2024年2月1日签字生效。

/<u>签名/ 莎拉·里夫斯</u> 莎拉·里夫斯